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鄂科技通〔2020〕41号

省科技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省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 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科技局、东湖高新区管委会科创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2020年全省科技工作要点》和《2020年度科技计划组织工作方案》安排，现决定开展2020年度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评对象

全省省级以上创业孵化机构（含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专业化众创空间）。

二、考评内容

1.对孵化机构上一统计年度（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基础服务能力、投融资服务能力、专业服务能力、对接活动情况、孵化绩效等5个方面进行考评。

2.按照《湖北省科技厅关于科技创新支撑复工复产和经济平

稳运行的实施方案》(鄂科技发区〔2020〕6号)要求,将孵化机构减免房租情况列为加分项指标。具体指标内容见附件1。

三、工作要求

1.各孵化机构登陆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公共服务平台(<http://jhsb.hbstd.gov.cn>),进入创业孵化机构绩效评价板块,注册并填写《2020年度湖北省创业孵化机构绩效评价表》,上传相关附件证明材料。

2.各孵化机构线上填报时,需按照孵化器、众创空间两种不同载体类别进行填报。除认定时已经明确类别的省级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之外,国家级专业化众创空间、国家大学科技园归入科技企业孵化器载体一类进行申报。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为同一运营主体的,只能选择一个类别进行填报,提交后不得更改。

3.各孵化机构将《评价表》纸质版签字盖章后报送至所在地科技管理部门。各市州、直管市、林区科技局及东湖高新区管委会科创局负责本辖区各孵化机构申报材料的审核及推荐工作,于7月30日前将电子版报送至联系邮箱,并对通过审核的孵化机构名单及纸质版材料一份统一汇总,正式行文报送至省科技厅。

四、有关要求

各孵化机构所填报的数据及提交的证明材料将作为2020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的主要依据。省科技厅将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给予资金后补助。请各孵化机构确保所填报数据及证明材料真实、可

信，严禁弄虚作假，一经查出有虚假、瞒报情况，将取消三年评选资格。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科技厅成区处黄源 027-87135795、陈满（评估中心）027-87302938

电子邮箱：chenman1118@163.com

技术咨询：027-87265608、87265789、87222271

附件：1.湖北省创业孵化机构绩效评价指标

2.湖北省创业孵化机构绩效评价指标证明材料



附件 1

湖北省创业孵化机构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一、基础服务能力	1.1	管理机构从业人员			名
	1.2	接受孵化器管理专业培训人数	1.2.1	国家科技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	名
			1.2.2	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	名
	1.3	接受培训人数占比			10.0%
	1.4	孵化器使用总面积			1000m ²
	1.5	在孵企业可使用的场地面积			1000m ²
	1.6	孵化场地面积占比			1.0%
	1.7	在孵企业	1.7.1	留学人员创业企业	家
			1.7.2	大学生科技企业企业	家
			1.7.3	高校科技人员创业企业	家
1.7.4			其他科技企业企业	家	
1.8	单位孵化面积效率			家/1000m ²	
二、投融资服务能力	2.1	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总额			10 万元
	2.2	孵化器参股的天使投资基金出资总额			100 万元
	2.3	获得以上两类资金/基金股权投资的在孵企业数			家
	2.4	以上两类资金/基金股权投资在孵企业的总金额			万元
	2.5	累计获得其他投融资机构投资的在孵企业数			家
三、专业服务能力	3.1	专业技术平台	3.1.1	签约使用或付费使用的专业技术平台	有/无
			3.1.2	投资建设使用的专业技术平台	有/无
	3.2	孵化器对专业技术平台的投资总额			万元
	3.3	帮助企业申报省科技厅企业研发测试费补贴	3.7.1	申报企业数	家
3.7.2			申报研发测试费用补贴总金额	万元	
四、对接活动	4.1	导师团队			有/无
	4.2	开展创业教育培训活动场次	4.2.1	全国范围内的创业活动	场
			4.2.2	省级范围内的创业活动	场
			4.2.3	市州级范围内的创业活动	场
			4.2.4	孵化器内的创业活动	场
4.3	对在孵企业培训人次			名	

五、孵化效率	5.1	新注册的在孵企业		家	
	5.2	新增在孵企业		家	
	5.3	毕业企业		家	
	5.4	毕业企业/在孵企业		5%	
	5.5	在孵企业及毕业2年内企业中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数		家	
	5.6	在孵企业及毕业5年内企业中已上市/挂牌企业	5.5.1	主板	家
			5.5.2	中小板	家
			5.5.3	创业板	家
			5.5.4	国外资本市场	家
			5.5.5	新三板	家
			5.5.6	并购	家
	5.7	在孵企业在创新创业大赛中参赛情况	5.6.1	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数（一等奖）	家
			5.6.2	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数（二等奖）	家
			5.6.3	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数（三等奖）	家
			5.6.4	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数（其他等次奖励）	家
			5.6.5	省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数（一等奖）	家
			5.6.6	省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数（二等奖）	家
			5.6.7	省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数（三等奖）	家
			5.6.8	省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数（其他等次奖励）	家
	5.8	在孵企业获得知识产权授权	5.7.1	发明专利	项
			5.7.2	植物新品种	项
			5.7.3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	项
			5.7.4	国家新药（一类）	项
			5.7.5	国家新药（二类）	项
			5.7.6	国家新药（其他）	项
			5.7.7	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	项
			5.7.8	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	项
5.7.9			集成电路布图	项	
5.7.10			实用新型专利	项	
5.7.11			外观设计	项	
5.7.12			软件著作权	项	
5.7.13			商标	项	
5.7.14			其他	项	
5.9	在孵企业获得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数		项		
六、加分项	6.1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享受免除房租等费用的在孵企业数		家	
	6.2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免除在孵企业各类费用总额		万元	
	6.3	孵化器免除在孵企业各类费用总额/19年度孵化器总收入		%	

附件 2

湖北省创业孵化机构绩效评价指标证明材料

1. 管理机构从业人员：需提供管理机构从业人员聘用合同及聘用人员社保单影印件。

2. 接收孵化器管理专业培训人员：接受国家科技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需提供参训人员培训证书影印件；接受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需提供参训人员培训证书影印件。

3. 孵化器使用总面积：场地为自有的，需提供产权证明影印件；场地为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协议及出租方产权证明影印件。

4. 在孵企业可使用的场地面积：需提供在孵企业入孵协议（有明确使用面积条款）影印件。

5. 留学人员创业企业：需提供在国外取得的学位证书、学历证明、法人证明或第一大股东证明、营业执照、入孵协议影印件。

6. 大学生科技创业企业：需提供高等院校出具的在读证明或毕业证书、法人证明或第一大股东证明、营业执照、入孵协议影印件。

7. 高校科技人员创业企业：需提供高校出具的聘用证明、第一大股东证明、营业执照、入孵协议影印件。

8. 其他科技人员创业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入孵协议影印件。

9. 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总额：需提供种子资金管理办法、开户证明影印件。

10. 孵化器参股的天使投资基金出资总额：需提供参股协议、基金管理办法、开户证明影印件。

11. 获得以上两类资金/基金股权投资的在孵企业数：需提供投资协议、银行资金往来凭证影印件。

12. 以上两类资金/基金股权投资在孵企业的总金额：需提供投资协议、银行资金往来凭证影印件。

13. 累计获得其他投融资机构投资的在孵企业数：需提供投资协议、银行资金往来凭证影印件。

14. 签约使用或付费使用的专业技术平台：需提供签约协议、付费使用凭证影印件及主要专业技术设备清单。

15. 投资建设使用的专业技术平台：需提供合作协议、购置专业技术设备凭证影印件及专业技术设备清单。

16. 孵化器对专业技术平台的投资总额：需提供银行资金往来凭证影印件。

17. 帮助企业申报省科技厅企业研发测试费补贴：需提供公示文件影印件。

18. 导师团队：需提供导师清单、合作协议、聘书、开展导师咨询活动的文件、邀请函影印件。

19. 对接活动：需提供活动通知、现场图片、签到表影印件。

20. 新注册的在孵企业：需提供在孵企业营业执照及入孵协议影印件。

21. 新增在孵企业：需提供在孵企业入孵协议影印件。

22. 毕业企业：需提供毕业企业曾在孵协议影印件。

23. 在孵企业及毕业2年内企业中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数：需提供高企证书、在孵入孵协议、营业执照影印件。

24. 在孵企业及毕业5年内企业中已上市/挂牌企业数：需提供股票代码。

25. 并购：需提供被上市企业并购的协议影印件。

26. 在孵企业在创新创业大赛中参赛情况：需提供获奖证书影印件。

27. 在孵企业获得知识产权授权：需提供资质许可证或授权证书影印件。

28. 在孵企业获得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需提供立项文件、在孵入孵协议影印件。

29. 加分项：需提供免除房租等费用的正式通知（红头文件、网站服务平台通知截图）、免除在孵企业费用的情况说明（详细说明免除费用企业总数、免除金额总额、相关在孵企业负责人签字盖章）、19年度孵化器总收入证明（盖财务章的财务报表、账户年入明细截图等）。